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.01.19 環署水字第 106000588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所定減輕點數事項認定之疑義

主 旨：所詢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所定減輕點數事項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裁處罰鍰應審酌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故減輕點數項目之「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」，係考量受處分對象之資力，並以該受處分對象為維持經營而經常僱用之員工人數認定，並非僅以特定製程所僱用之人數認定。

二、另減輕點數項目之「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」，係指主管機關查獲之污染行為為 3 年內第 1 次違規且該第 1 次違規未構成情節重大要件時，得減輕點數，並非指首次違規前 3 年內無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時，得減輕點數。